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藍湘詒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3304

傳真：(02)27597669

電子信箱：be28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資字第1150141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資源循環及永續消費，請協助轉知環境部「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」之「紡織品」、「塑膠類」、「重複填充之玻璃容器商品」、「循環服務」、「無機材料類」及「個案申請」等相關資訊，並鼓勵業者踴躍申請循環標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5年9月3日環循永字第1156118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為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，依「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」公告5大類12品項技術規格。為協助業者瞭解申請程序，特編撰旨揭6冊作業指引供各界參考，除公告品項以外亦可透過「個案申請」，期能建立循環標誌識別體系，引導公私部門與消費者優先採購具備循環特性之產品與服務。
- 三、旨揭申請指引手冊已登載於「循環產品及服務採購推動媒合平台」（<https://tcpip.moenv.gov.tw/source>），請逕

教育局 11509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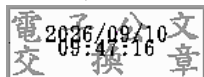
AEAA1153099615

行下載運用。如有申請流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循環標誌諮詢專線：（02）7725-5116或（02）7725-8775。

四、請貴機關協助廣為轉知或輔導相關業者提出申請，期藉由推動循環標誌提升公私部門與消費者之購買意願，達成資源有效利用、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47

線